

合同编号：2026013

定边县白泥井镇地下水综合治理“水电双控”节水续建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定边县白泥井镇地下水综合治理“水电双控”节水续建

项目采购人（甲方）：定边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卓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定边县白泥井镇

地下水综合治理“水电双控”节水续建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定边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卓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定边县白泥井镇地下水综合治理“水电双控”节水续建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定边县白泥井镇地下水综合治理“水电双控”节水续建项目。
2. 交货安装地点: 定边县白泥井镇。
3. 供货内容: (详见项目清单)。

二、合作方式

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同时明确采购品名、品牌、货号、单价(详见项目清单),作为日后验收、支付的主要依据。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 叁佰肆拾万伍仟捌佰元零角零分 (¥3405800.00 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项目开工付工程款 40%,待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拨付至结算全额 100%。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期内货物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

每次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货物的采购发票。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拨,支付日期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依据向甲方提出诉求。

四、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内完成。

五、交货

(一)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准确的将甲方所需采购物品送达乙方指定



地点，原则上常规性的商品交货日期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需调货除外)。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乙方当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二)甲方按送货单内容及约定价格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三)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如发现乙方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予以包换或保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包装及运输

设施设备需进行特殊防撞、独立包装，采用安全有效的运输方式配送，防火、防尘、防潮等车辆运输，需要的主要设备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工厂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等费用。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原装正品、正品行货等产品，部分产品应附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价格、品牌、型号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核定执行。乙方供应的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单位代表检验核实。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售后服务

1.货物交付后，乙方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



有关手续。

3. 甲方根据货物的使用情况，通知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给予技术指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就货物的使用及维护，乙方有义务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 伴随服务

(1) 乙方负责货物现场交接。

(2) 乙方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九、验收：通过检验的产品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参数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货，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再次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货物配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产生争议需要诉讼，则双方在合同中地址和联系方式即为诉讼送达地址。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12日。

2. 订立地点：定边县水利局。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1式6份，采购人1份、成交企业1份、谈判组织机构1份、采购股1份、结算时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附件：

- 1、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 2、售后承诺函
- 3、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公司账户证明或者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 6、被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时间：2026年6月12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

账号：61050168003100001583

电话：18209110056

时间：2026年6月12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

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定边县水利局:

在实施定边县白泥井镇地下水综合治理“水电双控”节水续建项目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业主代表扣留工程计量款的 10% 作为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保障金; 业主代表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情况, 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本承诺书一式五份, 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企业 (公章): 陕西卓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18209110056

施工企业电话: 18209110056

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售后承诺函

采购人(全称) 定边县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 陕西卓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定边县白泥井镇地下水综合治理“水电双控”节水续建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 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为 3 年;质量保修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

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中标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限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 年 6 月 12 日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 年 6 月 12 日 

安全生产承包合同书



甲方：定边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卓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特制定本合同。

一、乙方在承包甲方的工程项目的同时,也要承包该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施工项目从开工到完工,必须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乙方必须成立安全领导小组,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各施工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方案。

三、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上岗证件。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五、乙方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生产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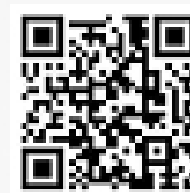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六、施工中,甲方的安全管理人员要经常到乙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监督。乙方人员在施工中要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监督。

七、乙方在生产管理中,如只管经济效益,不管安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应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触及法律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中要确保公共设施不受损坏,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与施工合同配套。



甲方: 定边县水利局 (盖章)
项目法人: 吴崇彦 (签字)
乙方: 陕西卓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微 (签字)
2016年6月12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SXWSC-ZC-2026-014)

陕西卓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定边县白泥井镇地下水综合治理“水电双控”节水续建项目评标评审工作中（项目编号：SXWSC-ZC-2026-014，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1日），经过竞争性谈判开标程序，谈判小组成员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经过二次报价环节，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审结果送定边县水利局审核后，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叁佰肆拾万伍仟捌佰元零角零分（¥34058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十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定边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MA61M9E02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验证了经营主体
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陕西卓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璇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西郊街西苑小区五单元20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城乡市容管理；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副产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用电器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卓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西郊街西苑小区五单元202

法定代表人：李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6YM9E02X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261916532 有效期：2031年0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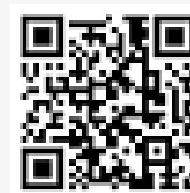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资质类别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6YMN9E02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陕）JZ安许证字[2020]060264

企业名称：陕西卓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璇

单位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西郊街西苑小区五单元2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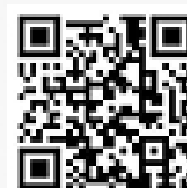
有效期：2023年06月21日至2026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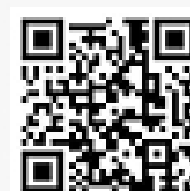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卓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680031000015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

法定代表人： 李璇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40004103902



开户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打印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102001LJ9177684636217278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600MA6YM9E02X		纳税人名称	陕西卓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薛真真	证件名称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612630198601171618	联系电话	13389112030
财务负责人	陈静	证件名称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612732199806100920	联系电话	17691324268
办税人员	刘翠	证件名称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61263019840527162X	联系电话	17691324268
税务登记日期	2020-07-02				
生产经营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市场沟18号楼1101号				
注册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市场沟18号楼1101号				
纳税人类别	☒ 企业、企业性单位 ☐ 非企业性单位 ☐ 个体工商户 ☐ 其它				
主营业务类别	☐ 工业 ☐ 商业 ☐ 服务业 ☒ 其它				
会计核算是否健全	☒ 是				
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	☐ 当月一日 ☒ 次月一日				
纳税人（代理人）承诺： 上述各项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签章） 经办人：刘翠 法定代表人：薛真真 代理人： 2022年01月28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主管 税务 机关 受理 情况	受理人：李翠V  				

-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纳税人如实填写。
 - 2、表中“证件名称以及号码”相关栏次，根据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证件号码填写。
 - 3、表中“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由纳税人自行勾选。
 - 4、主管税务机关（章）指各办税服务厅专用章。
 - 5、本表一式两份，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宝塔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宝塔税 税通 (2022) 2954 号

陕西卓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 91610600MA6YX9E02X):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
局令第43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2022年01月28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税人登记申请收悉,予以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2022年
02月起生效。

